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中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條而作出。

核數師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應董事會要求，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此乃由於本公司與安永未能就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費用達成共識。

董事會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安永及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審計方案。鑑於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具備所需的行業經驗、技術知識、資源分配、往績記錄及建議收費，並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方案，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更換本公司核數師將可提高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成本效益。

本公司已接獲安永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辭任函中確認，並無與其辭任有關的情況需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亦已確認，除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安永之間概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亦無有關更換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確認，安永僅開始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初步規劃工作。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安永於過往多年對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其已議決委任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之替任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安永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任期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多項因素以評估委任中匯安達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後，包括但不限於(i)其在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核工作方面的審計經驗、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iii)中匯安達就本集團所需審計服務範圍及本集團業務運營與資產規模所提出的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審計工作團隊的人力、須付出的時間及組成）；(v)其自身之聲譽；及(vi)遵守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之相關指引，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中匯安達替代安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中匯安達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新任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浩銓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